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08127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盛星洁

地 址 湖北省云梦县胡金店镇盛砦村七组

代理机构 北京标之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叶醇；洁牙剂；香；空气芳香剂